

#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虞科协〔2020〕000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乡镇(街道)科协、经济开发区科协,各区级学会(协会)、企事业单位科协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激励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,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,区科协决定开展第二届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1.被推荐对象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,遵纪守法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,有创

新性成果或推动科学技术发展；

(2)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开发或应用新技术、新创造、新发明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(3) 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，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；

(4) 在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(5) 在教育、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。

2. 申报参评的工作业绩必须是在 2018-2019 年度取得的成果与绩效。

## **二、评选方法和要求**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科协，各区级学会（协会）、企事业单位科协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。

2.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思想品质、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推荐出来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要品德高尚、业绩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3. 评选工作由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科协负责本地候选人的评选、推荐工作；区级学会（协会）、企业科协负责本会、本单位候选人的评选、推荐工作。各候选人资格须经报送本级科协组织或区级学会（协会）审核后上报。

4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科协和区级学会（协会）、企业科协原则上推荐 1-2 名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。

5. 区科协对推荐上报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进行审核评选，并确定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。

6. 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区科协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《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一式 2 份。相关材料请通过“上虞科普网”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炜鑫

电话/传真：0575-82210295

电子邮箱：124066956@qq.com

附件 1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

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

---

抄送：市科协，区委组织部，夏永江部长，章颖芳副区长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# 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 月		籍贯	
民 族		政治 面貌		专业技术职务 (职务)			
毕业院校(专业、 学历、学位)							
所在工作单位或 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推荐科协 组织意见				区科协审 核意见	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
注：表格一式二份，请用钢笔填写或打印。